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15 年度工作計畫

壹、依據

依據本基金捐助章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貳、期間

民國(下同)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參、計畫目標

強化保險業場外監理及預警功能、參與國內外保險業交流及研析國際保險監理趨勢及相關機制、厚實本基金資金及維護金融安定、持續辦理清理及日常營運項目。

肆、內容

一、強化保險業場外監理及預警功能

(一)協助深化業界風險管理，提升一致性及可比性之風險揭露內涵，協同保險公會強化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範內涵：

1. 整體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精進方向及工作計畫：

(1) 就 114 年度 ERM 執行情形及精進方向，向主管機關提出「總結綜合報告」。

(2) 函報 116 年 ERM 工作計畫至主管機關。

2. 提出「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檢核表」檢核結果報告，作為監理機關參考：

(1) 撰寫「114 年度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檢核結果報告」函報主管機關，並持續追蹤保險業者落實及改善情形。

(2) 協助修訂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範條文。

3. 完成 115 年度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

評估機制（ORSA）及標準版壓力測試：

- (1) 彙整各保險業者 ORSA 報告。
- (2) 陳報 ORSA 覆閱期中報告（包含當年度晤談規劃）。
- (3) 參與個別保險業者 ORSA 晤談，並視必要性對未晤談業者提出審閱結果書面意見。陳報 ORSA 報告覆閱期末報告，提出對上述個別業者之建議及對全體業者之強化品質建議。
- (4) 配合產業環境變化提出「保險業辦理 ORSA 指引」修訂建議草案。
- (5) 持續提供氣候變遷及其他新興風險等議題相關建議予主管機關，以強化業者 ORSA 報告之氣候變遷及相關新興風險管理內容。
- (6) 協助修訂與精進 ORSA 作業規範條文。
- (7) 完成壓力測試分析報告陳報主管機關。
- (8) 擬定 116 年度標準版壓力測試情境，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後，通知各保險業者進行標準版壓力測試。

4. 氣候變遷風險相關業務：

- (1) 持續關注及蒐集國際最新氣候變遷監理進展（包含但不限於情境分析），並向主管機關報告。
- (2) 配合「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規劃持續辦理「保險業整體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分析報告及精進壓力測試模組」。

(二)運用保險業財務業務監理資料庫，產出預警資訊：

1.提升保險業財務業務監理資料庫之運用目標：

(1) 配合「IFRS 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實施，業者於新系統申報財務業務監理資料。舊系統於完成接收 114 年度資料後，擬具系統及資料庫後續處置計畫函報主管機關。

(2) 定期產出財業務分析報告
使用業者向本基金申報之財業務監理資料庫，定期或針對特定議題產出財業務分析報告或預警指標，提供相關監理及預警資訊供主管機關參考。並持續參考國際監理或保險安定機構之預警機制，強化我國保險業預警功能。

(3) 強化保險業財務業務監理資料庫系統申報品質
持續維運申報平台，強化申報資料之品質，並配合法規變動修訂相關報表欄位。

(4) 持續優化保險業財務業務監理資料庫系統
強化資料庫結構化，應用分析平台，優化資料之應用彈性及方便性，運用商業智慧軟體建制視覺化查詢功能及監理入口網使用介面以利分析運用。

(5) 定期產出監理相關資訊
定期產出彙計表，供主管機關使用。

2.協助處理及定期彙報保險業之財務、業務、適法性檢核及經營風險相關資訊，以利主管機關督促保險業健全經營，維護金融安定。

二、參與國內外保險業交流及研析國際保險監理趨勢及相關機制

(一)持續參加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IFIGS）各項活動及工作。

(二)拜訪國外保險安定機構或邀請其來訪，加強專業經驗之交流。

(三)舉辦保險業風險管理（ERM）趨勢論壇，增進國內外ERM領域專業人員與我國保險業相互交流。

(四)參與國際金融保險經營、精算、風險管理相關會議或活動，加強國際交流。

(五)參與國內金融保險相關組織及活動，加強官、產、學界交流。

(六)協助參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會議，掌握國際保險業監理趨勢及對資本、清償能力、總體審慎監理、退場、氣候變遷等相關議題之研析。

(七)持續關注國際組織相關規範或特定國家相關保險監理及保險安定之機制與法規，作為健全我國保險安定制度參考。

(八)協助提供國際組織關於保險業相關統計資訊及問卷回覆。

三、厚實安定基金資金及維護金融安定

(一)強化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制度：

1.協助保險業以差別提撥率方式計提保險安

定基金。

- 2.依市場變化及年度審查結果，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方向，檢討及調整經營管理績效指標所屬各類別指標項目及權重、評等方式、各指標說明及所需填報之表格，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相關作業。
- 3.依「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辦理及收取 115 年度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安定基金提撥相關作業。
- 4.優化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線上申報系統，並確保其正常運作。
- 5.持續將填報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資料整合至預警資料庫及分析平台。
- 6.依據「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提撥審核作業要點」，執行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審核作業。

(二) 妥適管理本基金資金，適度提高資金收益：

- 1.以資金安全、收益穩定及維持流動性為原則，擬訂年度資金運用方案，於經董事會通過後據以辦理資金運用。
- 2.資金配置以彈性調整債票券及銀行存款比例為原則，辦理投資台股 ETF 及承作債券、短期票券附條件買（賣）回交易。
- 3.控管資金運用之限額、條件及作業程序，應依資金運用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符合內部控制規定。
- 4.以電腦應用系統處理各項資金運用之作業及管理，以符合內控要求。

四、 持續辦理清理及日常營運項目

(一) 問題保險業退場業務：

1. 國華產險與華山產險清理案：

- (1) 配合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清理委員會執行清理工作。
- (2) 持續列席參與清理委員會。

2. 辦理被清理產險公司讓與資產及移轉指定業務。

3. 國華人壽、國寶人壽、幸福人壽與朝陽人壽清理案：

- (1) 持續擔任清理人，並視清理進度召開清理委員會，執行清理工作。
- (2) 落實執行清理計畫，於年末提報本年度清理進度說明及次年度清理規劃案討論後，函報主管機關。
- (3) 持續處理相關訴訟、預算、財務、稅務、會計及法務等作業，並提報清理委員會報告或討論。
- (4) 續行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等工作。

(二) 業務宣導事務：

1.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公益活動，並宣導本基金之功能。

2. 持續辦理業務宣導活動：

宣導本基金之業務及功能，結合多元媒體，透過網路整合宣導進行線上及實體業務宣導，如：

- (1) 透過社群媒體及多元媒體宣導本基金業務及功能。
- (2) 透過實體及網路廣告，促使更多民眾

認識保險安定基金相關功能，提升民眾對於本基金及受保障之保險基本權益之認知。

- (3) 辦理、參與或贊助各項實體或線上宣導活動十二場以上，擴大與民眾及弱勢族群之接觸，提升民眾對於本基金及受保障之保險基本權益之認知。

(三) 本基金法定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1. 持續依據保險法、本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以及相關接管、清理實務經驗，研修各項保險業退場機制之相關法令、作業要點或作業手冊，以持續完善保險業退場機制。
2. 持續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共同研議金融機構退場處理之相關強化措施、具體可行作法，並建立制度化之金融安全網聯繫協調機制。
3. 依據保險法、本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等規定，訂定或修訂有關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提撥事宜、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對人身及財產保險業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以及辦理保險業依保險法規定彙報財務、業務及經營風險相關資訊等各項作業規範。
4. 定期舉行接管業務模擬演練或教育訓練，傳承接管事務之實務經驗並為接管業務預為準備。

(四) 本基金法律事務：

1. 就本基金相關業務所涉法律事務/議題、內部作業要點/規章或契約等事項，進行研析、審閱、修訂或提供意見。

- 2.依訴訟控管規範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所涉之訴訟案件，另按月彙整接管或清理保險業相關訴訟資料及辦理資訊公開作業。
- 3.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所取得債權憑證控管作業（含定期盤點、定期查調債務人財產及後續強制執行或換發債權憑證等事項）。

（五）本基金資訊業務：

- 1.持續推動本基金資訊業務，建置良善資訊作業環境，包括：

- (1) 因應保險業財務業務監理資料庫新系統之上線運作，原自行開發之舊系統資料將轉入新系統，擬具系統及資料庫後續處置計畫函報主管機關。
- (2) 優化及維護自行開發之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申報系統。
- (3) 對委外開發之系統或軟體提供資訊支援。

- 2.為確保資訊安全(包含個人資料保護)，將持續推動或強化下列事項：

- (1) 維持國際標準 (ISO27001 及 ISO27701) 之有效認證，全面強化本基金(包含機房、軟硬體、網路及各項作業層面)之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確保資訊作業機密性、保護資訊資產完整性，提升資訊資源可用性。
- (2) 強化網路攻擊防禦能力、保護重要資料、蒐集並分析資安事件，監控本基金環境部署及資安威脅等相關工作。

（六）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重大政策：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 IFRS17、「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金融科技」、「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及「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等重大政策，於本基金業務範圍內訂定相關機制引導保險產業積極參與，促成保險產業永續發展。